

上海技术合同免税政策 技术开发合同免税政策(汇总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上海技术合同免税政策篇一

技术开发合同-正文：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研究开发方（乙方）： _____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的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 技术的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方式及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中国大学网（）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上海技术合同免税政策篇二

技术合同减免税由企业申报，经市科技局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审核，报省科技厅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批准，具体程序如下：

- 1、办理技术合同认定；
- 2、填写减免税申请报告表；
- 3、持技术合同正本一份、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到负责征收的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

上海技术合同免税政策篇三

甲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

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

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 《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

2. 技术内容:

□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 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 研究开发内容:

□

2. 工作进度:

□

3. 研究开发期限: 。

4. 研究开发地点: 。

乙方:

1. 研究开发内容:

□

2. 工作进度:

□

3. 研究开发期限： 。

4. 研究开发地点： 。

丙方：

1. 研究开发内容：

□

2. 工作进度：

□

3. 研究开发期限： 。

4. 研究开发地点： 。

第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

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

第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以

下技术资料和条件：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

第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

开发经费及其他投资：

甲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

□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 。

3. 使用方式：

□

乙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

□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 。

3. 使用方式：

□

丙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

□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 。

3. 使用方式：

□

第六条 以提供技术为投资的合作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不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合作一方或多方因实施该项技

术而侵权的，提供技术方应当

□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

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向其他合作方提出变更

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合作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

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3□□

4□□

第八条 未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合作一方或多方不得将本合同
项目

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
之一的，合

作一方或多方可以不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
或全部研究

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1□□

2□□

3□□

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转让的具体内容包括：

□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

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

损失的，合作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失：

1□□

2□□

3□□

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

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

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

形时，应当在 日 内通知其他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

大的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

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日

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第十二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方式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甲方：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

乙方：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

丙方：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合作一方完成的研

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第十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最终完成的

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第十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

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第 种

方式处理：

1. （完成方、合作各方）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

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

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第十六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

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第 种方式处理：

1.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

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第十七条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

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

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

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

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合作一方或多方利用共同投资的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

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方所有。

第十九条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造成其他合作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当按以下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

甲方：

1.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
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
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

1.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

上海技术合同免税政策篇四

第一部分：技术合同优惠政策

一、营改增优惠政府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四《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2、《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6号）

二、可以免税的技术合同范围 1. 技术转让。

技术转让，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

2、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

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必须约定为归委托方所有或委托方与受托方共有，否则不能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

3、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

1、技术服务。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应当开在同一张发票上。

三、备案的材料

1、申请享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试点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到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1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理备案或审批手续。

（3）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4）技术交易奖酬金领取单。

四、技术合同免税优惠注意事项

1、应税项目与免税项目须分别核算。

2、享受免税政策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享受免税政策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4、一个合同一备案（其他项目则是一事一备案）。注：海淀国税要求，须先进行备案登记，才能申报免税。同时，需注意将相关材料留存齐全，以待备查。

5、技术合同如涉密，备案前须做脱密处理。

第二部分 技术合同认定具体内容

一、什么是技术合同认定

技术合同认定是指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

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技术上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的专项管理工作。

二、目的

- 1、落实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财税优惠政策
- 2、作为高新技术认定的依据。

三、认定的依据

- 1、《合同法》
- 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 3、《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 4、《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

四、审查的主要事项

- （3）核定技术性收入。

五、技术合同的分类

（一）技术开发合同

- 1、委托开发技术合同
- 2、合作开发技术合同

（二）技术转让合同

- 1、专利权转让合同
- 2、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 3、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4、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三）技术咨询合同

（四）技术服务合同

- 1、技术服务合同
- 2、技术培训合同
- 3、技术中介合同

六、技术合同的基本条款及条款不明确、未履行或不合理的后果

（一）基本条款

- 1、项目名称；
- 2、标的的内容、范围、要求；
- 3、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
- 4、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
- 5、风险责任的负担；
- 6、技术成果归属的受益分成办法；

- 7、验收标准及方法；
- 8、价款、报酬或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 9、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 11、名称和术语的解释。

（二）条款不明确的后果

- （2）合同标的不明确，不能使登记人员了解其技术内容的；
- （3）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等约定不明确的。

2、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当事人补正后重新申请认定登记；拒不补正的，不予登记。

（三）条款未履行的后果

约定担保条款(定金、抵押、保证等)并以此为合同成立条件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登记时当事人担保义务尚未履行的，不予登记。

（四）条款不合理的后果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合同条款含有下列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不合理限制条款的，不予登记：

- （4）一方限制另一方根据市场需求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的。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约定提交有关技术成果的载体，不得超出合理的数量范围。

七、技术成果载体数量的合理范围

1、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方案、产品和工艺设计、工程设计图纸、试验报告及其他文字性技术资料),以通常掌握该技术和必要存档所需份数为限。

2、磁盘、光盘等软件性技术载体、动植物(包括转基因动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以及样品、样机等产品技术和硬件性技术载体,以当事人进行必要试验和掌握、使用该技术所需数量为限。

3、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一般限于1-2套。

八、技术合同的认定

(一) 技术开发合同

1、认定条件

(1)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 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注: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以及软科学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不予登记。

2、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的情形

技术合同是指当事人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1、什么是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的范围包括以下方面：（1）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2）技术改造项目；（3）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4）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5）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语言系统、过程控制、管理工程、特定专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但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的除外；（6）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7）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8）其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什么是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3、什么是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

4、什么是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的范围包括以下方面：（1）产品设计服务，包括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配套件、专用工模量具及工装设计和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设备的设计，以及其他改进产品结构的设计；（2）工艺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艺编制、新产品试制中的工艺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工艺流程的改进设计；（3）测试分析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科技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4）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嵌入式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应用服务，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和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cims□的推广、应用和技术指导等；（5）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及技术指导；（6）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7）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包括为技术成果推广，以及为提高农业产量、品质、发展新品种、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关技术服务；（8）为特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订；（9）对动植物细胞植入特定基因、进行重组；（10）对重大事故进行定量技术分析；（11）为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定性定量技术鉴定或者评价。

• 技术合同免税政策

1、对于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财税字[1999]273号文件）

关于技术合同与减免税的注意事项

根据税法要求，技术合同要交营业税及附加（占合同金额的5.55%）。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我国产业的技术水平，国家对不同的技术合同给予了不同的减免税政策，因此对技术合同的认定是保证这一政策得到有效贯彻的最重要的一环。在江苏省，只有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和转让合同可免交营业税及附加，技术咨询和服务合同不享受减免税政策。根据有关政策的要求，在签订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1. 合同标题和内容中不得出现“咨询”、“服务”的字眼，不得有培训的内容，如有应注明培训的金额，或“免费培训”。

2. 合同内容突出一个“新”字，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合同要体现出开发（转让）的新技术的特征，写明达到指标，领先水平，以及专利、获奖等能够反映涉及技术先进性的情况。

3. 合同主体和公章。合同主体必须为法人或自然人。合同的受托方（开发方）、转让方的名称应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并盖学院技术合同章，合同的委托方、受让方的名称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并与所加盖公章名称一字不差。

4. 知识产权归属。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知识产权归我方的，要在合同中写明委托方、受让方有使用权。

5. 软件开发合同涉及软件开发的，必须在合同中写明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委托方或双方共享；软件转让合同还应注明著作权归让与方所有，否则征收增值税（比营业税还高）。为以后工作方便，可在开发合同中写上“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或双方所有”，转让合同中写明“将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给对方。但不影响开发方、转让方利用类似技术为第三方提供服务。”软件开发和转让合同中不得出现“产品”“x份”的字样，否则将作为销售软件产品处理，征收增值税。

上海技术合同免税政策篇五

一、办技贸证 地点屏山生产力促进中心计划处小吴

所需资料：

- 1、福建省技术贸易资格证申请表
- 2、公司章程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任命书
- 4、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有效复印件
- 5、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

二、省创业中心注册

所需资料：

- 1、技贸证
- 2、营业执照
- 3、代码证
- 4、税务登记证
- 5、法人身份证

三、合同网上注册

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登记系统

四、报送合同文本，取得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创业中心907做合同审核

带印花税单，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审核通过后，取得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五、取得合同执行证明

六、减免备案

收入呈报表 技术合同成本核算单 技贸证合同复印件已开具
发票减免申请报告（写明项目名称，买方技术金额，等信息）

七 纳税申报